

2025年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县城建成区市政设施建设具体实施工作和市政设施维护工作，主要是城市道路、人行道、照明、雨污水管网、污水和垃圾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作。（二）承担县城建成区的照明、亮化设施的维护工作。（三）承担县城建成区内公共绿化、道路园林绿化设施维护工作。（四）承担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全县生活垃圾运营管理工作。（五）承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全县生活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工作。（六）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7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计划财务股、市政建设股、园林绿化股、街灯照明股、环卫污水股、物资保障股。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7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88.6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6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76.15	本年支出合计	2,376.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76.15	支出总计	2,376.1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76.15	1,560.15	8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1	61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30	60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28	49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2	6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6	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	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51	12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51	12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51	12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8.68	772.68	8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5.43	59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5.43	59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5	12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5	12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0.00	0.00	7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76.15	1,378.39	997.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1	61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30	60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28	49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2	6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6	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	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51	12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51	12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51	12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8.68	590.93	997.7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5.43	590.93	4.5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5.43	590.93	4.5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5	0.00	127.25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5	0.00	127.2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0.00	0.00	77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6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1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88.6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76.15	本年支出合计	2,376.1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76.15	支出总计	2,376.1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60.15	1,378.39	181.7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1	611.3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30	609.3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28	493.2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2	66.5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26	33.2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	16.24	0.00
[20808]抚恤	2.00	2.0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00	2.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3.51	123.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51	123.5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3.51	123.51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772.68	590.93	181.75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5.43	590.93	4.5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5.43	590.93	4.5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0.00	5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0.00	50.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5	0.00	127.25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25	0.00	127.25
[221]住房保障支出	52.65	52.6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2.65	52.6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2.65	52.65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78.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812.45
[30101]基本工资	185.48
[30102]津贴补贴	50.30
[30103]奖金	102.56
[30107]绩效工资	181.9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4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0
[30113]住房公积金	52.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7
[30201]办公费	8.00
[30205]水费	0.80
[30207]邮电费	3.60
[30211]差旅费	1.2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6]劳务费	17.02
[30228]工会经费	7.3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28
[30302]退休费	493.28
[30305]生活补助	2.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1.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5
[30207]邮电费	2.34
[30213]维修（护）费	29.50
[30226]劳务费	57.61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30	0.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6.00	0.00	81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6.00	0.00	816.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0.00	0.00	77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60.00	0.00	56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0	0.00	21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6.00	0.00	46.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6.00	0.00	46.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78.39	1,378.39	1,378.39	0.00	0.00	0.00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1,378.39	1,378.39	1,378.3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12.45	812.45	812.4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7	70.67	70.6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28	495.28	495.28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97.75	997.75	181.75	816.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997.75	997.75	181.75	816.00	0.00	0.00	0.00	
县城市照明设施电费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县城市照明设施电费项目是保障新丰县道路路灯、公园庭院灯、广场灯、内街内巷路灯、桥梁雁塔夜间照明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交通红绿灯、治安监控等用电设施的正常运作。是普惠大众，保障居民出行方便、交通安全、治安安全，提高社会效益。照明是现代城市夜间生活的标配，给城市披上了光彩夺目的外衣，还为人民的夜间生活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浪漫的光环景，是城市独特魅力的重要展现手法，促进加快县城市经济发展达到100%。
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费	160.00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用于县城养护绿地面积为65009m <sup>2</sup> ，养护绿化树木约8452棵，养护绿化灌木约7243株，街道绿化花箱约1232个，通过聘请临聘人员约20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缴费等来维护县城街道、公园、景点等及时控制病虫害，保持花木足够的水分和营养，保持绿地绿化有形、整洁、美观。能顺利完成县城绿化维修维护任务，实现城镇居民对人居环境的满意度达到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丰县街灯管理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经费项目	210.00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用于街灯股人员经费支出及运行费用。完成对县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经费项目是保障新丰县道路路灯、公园庭院灯、广场灯、内街内巷路灯、桥梁雁塔夜间照明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交通红绿灯、治安监控等用电设施的正常运作，确保县城路灯的亮化率达95%和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普惠大众，保障居民出行方便、交通安全、治安安全，用电设施持续正常运作，提高社会效益，利于增加民众收入，促进加快县域经济建设，对社会和谐发展有促进作用，完善城市配套功能设施，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确保照明、亮化设施，红绿灯和治安监控设施正常运作，确保照明设施完好率和照明亮灯率，改善人居环境，普惠大众达到100%。
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手续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的方式，分上、下半年按时支付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手续费，来完成收费收取工作的任务，保证卫生费收取率达到96%以上，使县城街道的清扫、清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覆盖率达98%以上，同时提高居民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提升城市环境整洁程度，为居民带来社会效益，又提高环卫经济效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减轻财政负担；另一方面通过委托自来水公司进行代收业务，提升环卫工作效率，减轻环卫工作负担，促进环卫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运作经费	97.25	97.25	97.25	0.00	0.00	0.00	0.00	（一）按协议每年支付给新丰县城镇润下管理区曲礼村杀虫费进行消杀工作，能减少虫害，控制害虫的滋生，预防通过害虫等媒介传播的疾病，确保环境清洁、卫生，有效改善了环境卫生状况，保障了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二）对自然灾害造成街面污染、突发事件造成的大吨位垃圾废弃物、建筑淤泥及大件装修废弃物进行清理，使街道卫生更加清洁，优化了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让县城环境卫生更上一个台阶，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的发展产生社会效益。（三）车辆费用的投入，对县城的环境卫生进行日常的生产检查、卫生监督和执法工作及各乡镇环境卫生的检查和指导工作，保障了环卫工作日常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与工作环境，保障人居环境。（四）完成对回龙镇简易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有效地解决了渗滤液对环境的污染和减少对丰江河的污染，使广大市民有干净环境。（五）对镇级填埋场填埋气、渗沥液、苍蝇密度、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及无组织甲烷进行定期检测，避免垃圾渗沥液污染地下水，影响新丰江水质，保护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还居民一个健康、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六）生活垃圾填埋场肩负着县城及各乡镇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投入资金在填埋场的大门进出处及填埋区安装监控设施，可以防止有外来车辆偷倒垃圾到填埋场及预防安全事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36.00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1. 此项目用于通过第三方水质监测每月1次（月检项目26个，季检项目23个）项目实施后，使生产运行正常运转，使排入河的污染物减少，使河水水质及地下水的水质得到了改善，生活污水达到合格排放。2. 通过自来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4次，为了征收工作顺利进行，达到污水处理费征收方便快捷，减少人为操作和单位职工人数3人，节约财政支出；委托业务完成率能达到100%。
市政设施县城内管道清淤工程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因人民东路、人民西路市政管道是县城管道的汇集点，首先对这两个汇集点的管道、雨水井进行清淤疏通，其次对县城范围内下水管道堵塞，雨季街道积水等管道清淤疏通。总投资约100万元。完成对县城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和容易积水路段进行排查，及时疏通堵塞的排水管网，及时排涝，并完成普查发现的受损排水管道修复施工，确保暴雨期间道路排水畅通。为日常工程管理、防汛创造有利条件。年内完成100%以上淤塞管道的疏通，完工后排水设施完好率达到100%以上。
电瓶车维修（护）更换轮胎及电池等费用项目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日常县城建成区内主要街道执勤巡逻，执勤制式电动巡逻车3辆，每年需定期更换电池、轮胎、充电电费、维修等费用，确保日常执法执勤巡逻能正常使用车辆，减少街道乱摆摊现象，保持街道达到100%畅通、市容环境卫生优良。
（新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劳资纠纷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通过合法合规处理原污水处理厂人员劳务纠纷，既可以平衡双方利益，缓解矛盾，维护劳动关系的稳定，维护政府正面形象。又可以避免矛盾扩大，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
设备工具采购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用于支付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车辆采购费用达到100%，全年需保持城区景点草坪、绿化树木每年巡查修剪2次以上，景点花草、绿篱每年巡查修剪6次以上，及时控制病虫害，保持花木足够的水分和营养，保持绿地绿化有形、整洁、美观率99%。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众安全责任险采购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拟购买新丰县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责任保险，投入资金50万，主要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保障被保险人职能管辖范围内，因被保险人职能管辖范围内，被保险人的过失行为或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因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更有效保护公众的切身利益，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76.15万元，比上年增加136.86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手续费、环卫运作经费、市政设施县城内管道清淤工程项目、电瓶车维修（护）更换轮胎及电池等费用项目经费安排增加；支出预算2,376.15万元，比上年增加136.86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手续费、环卫运作经费、市政设施县城内管道清淤工程项目、电瓶车维修（护）更换轮胎及电池等费用项目经费安排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10.8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497.21平方米，车辆1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